

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牡丹江医学院的消防设施检测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消防设施检测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58.8万元,资产总额为96.8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: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13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• **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1000677493548N 成立日期: 1997年12月25日 登记机关: 牡丹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6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6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邮编: 100820

政府网站
找错

激活 Windows
转到“设置”以激活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LZB[TP]20220014-1-第(1)包 2022-12-12 16:24:59
牡丹江市华晓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2022-12-12 16:24:59

